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得在广告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擅自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

第五条 经营者必须标明自己的真实名称，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姓名，以及代表名称的文字、图形、代号。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对商品质量作下列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二）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许可证号、准产证号或者监制单位、研制单位；

（三）伪造、冒用产地、厂名、厂址或者不用中文标明厂名、厂址；

（四）夸大商品的性能、用途；

（五）伪造商品的规格、等级、重量、数量、制作成分和含量；

（六）伪造或者冒用专利标记，使用已经失效的专利号或者以专利申请号冒充专利号；

（七）对限期使用的商品伪造、不标明或者模糊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

第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等公用企业和商业银行、保险、证券、专卖等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得向抵制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用户乱收费或者拒绝、中断、削减供应相关商品。

第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含具有行政职能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下同）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

（二）限定经营者销售商品的方式、对象、数量；

（三）采用建关设卡、提高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续等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下列方法，对商品的信誉或者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价格、售前售后服务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一）对商品作虚假的现场演示或者说明；

（二）雇佣或者指使他人作欺骗性诱导；

（三）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

（四）通过大众传播媒体作虚假宣传；

（五）其他虚假宣传方式。

药品、保健品的广告、说明书的内容不得超出省级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该产品审定批准的范围。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权利人认为其商业秘密受到侵害，可以向监督检查部门申请查处，申请时，应当提供侵权证据。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0日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交有关的材料或者证据，并提出答辩书，逾期不答辩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证据，依法认定被申请人是否有侵权行为。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还本销售方式出售商品。前款所称的还本，是指经营者对售出的商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退还所购商品价款。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谎称降价或者以虚假的赔本销售、进价销售、清仓销售、搬迁销售、歇业销售、最低价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购买彩票附在商品中销售，其中奖额高于5000元的；

（二）以无法计算的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以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为奖励的，其奖励价值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计算，不得超过5000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

（一）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

（二）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

（三）不按照承诺条件兑现奖金、奖品。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方式串通投标、招标：

（一）投标者之间商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二）投标者之间就标价之外其他事项进行商定，以排挤竞争对手；

（三）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私下开启标书或者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澄清事项时，

故意作引导性提问，以促成该投标者中标；

（四）投标者授意招标者，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补偿；

（五）招标者或者有关单位和人员向投标者泄露招标底价；

（六）其他串通招标、投标行为。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下级政府的违反本规定行为，可以制作《行政执法建议书》，督促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和用于侵权的模具、印版和其他作案工具，可以根据情节处以非法经营额50％以下或者侵权所获利润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生产、销售，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省或者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向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